玉环市规范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工作，落实殡葬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规范和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推行节地生态安葬，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坚持殡葬服务公益属性，推动殡葬改革事业更好地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实现“逝有所安”。

二、工作目标

围绕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中的难点堵点，着眼生态文明、节地环保、移风易俗，合力规范公益性公墓审批、建设、销售、管理等行为，建成规划合理、建设合规、墓园生态、价格公允、服务规范、监管到位的公益性公墓管理体系，切实减轻丧葬负担，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殡葬需求。

三、重点整治行为

1．公益性公墓未依法依规审批，未经审批占用耕地、林地等行为。

2．未经审批建设公益性公墓，以流转、承包土地等形式扩大公益性公墓建设面积等行为。

3．公益性公墓内建造超规定面积墓穴（墓位），如超标准建大墓、家族墓等行为。

4．向未出具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或迁葬证明等不符合条件及非本区域的人出售（租）墓穴（墓位）、骨灰存放格位等行为。

5．符合规定、手续齐全的公墓墓穴销售价格未经发改部门定价，不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超标准、超范围收费等行为。

6．公益性公墓维护经费管理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等行为。

7．改变公益性公墓用途，私人参与公益性公墓的股份，开展对外销售等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8．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中存在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实施步骤和进度安排

（一）部署排摸阶段（2024年8月-9月）

2024年9月15日前，公墓单位委托专业测量机构按照现状完成四至边界定位（“红线”），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各部门批文面积等历史资料，确认各公益性公墓可用范围（“蓝线”），明确可用面积四至边界定位。2024年9月23日前，各乡镇（街道）完成辖区公益性公墓的墓穴信息排查登记和审核确认工作（附件2），报市民政局。

（二）推进整改阶段（2024年9月-10月）

**1．分类施策**

（1）未履行任何审批手续的公墓，自2024年9月15日起停止销售。除已葬、已售墓穴和配套通道外，不得新建墓穴，并按照规定恢复土地原状。

（2）有审批手续的公墓，可用范围（“蓝线”）以外自2024年9月15日起停止销售。除已葬、已售墓穴和配套通道外，不得新建墓穴，并按照规定恢复土地原状。可用范围（“蓝线”）以内未售的超标准墓穴，须整改合规后方可继续销售、使用。严禁新建、销售超标准墓穴。

（3）补办手续。对市政府协调会同意建设的3家骨殖迁移安置点公墓，在《玉环市殡葬设施规划（2020-2035）》中期调整时，根据实际情况，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追加用地指标，作为新增布点纳入规划，并由主办方按照审批流程限期补办审批手续。

**2．核定价格**

审批手续齐全的公墓，由发改部门按规定核价；对无法单独核价的公益性公墓，根据《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台州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台州市公墓价格管理的通知》（台发改价格〔2024〕191号），2024年10月31日前由市发改局分区域核定政府指导价，制定公墓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实行限价管理。

**3．规范经营**

（1）由乡镇（街道）根据公墓主办方、受益方及所在村（社区），明确管理责任主体，负责公墓日常管理和闭园后续管理。制定管理方案，签订管理责任书，明确收款账号，报市民政局备案。

（2）严禁私人或私企参与公益性公墓等骨灰安放设施的经营。现有私人或私企参与经营的公益性公墓等骨灰安放设施不再予以扩建审批。

（3）严禁未建先售。可用范围（“蓝线”）内新建墓穴的，严格按照“建成一批、验收一批、投用一批”的要求，做到施工方案报审、完工验收备案后，方可对外销售使用。

（4）除可向高龄老人、危重病人预售确保自用及逝者的健在配偶留作合葬的寿穴外，严禁在没有死亡证明的情况下出售或预售墓穴。已售空穴实行实名备案管理，严禁已售空穴墓主之间相互转让；墓主主动要求退订未使用墓穴的，公墓单位应退还款项，如在可用范围（“蓝线”）以外的要拆除该墓穴。

（5）落实维护经费制度。2024年11月1日起，新出售墓穴均需按规定预留不低于15％的出售收入作为墓穴维护经费。维护经费的使用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5．其他事项**

（1）前期已暂停销售或限制使用的公墓，仍按照原要求的时间节点执行。

（2）所有公墓均须在墓区显著位置进行信息公示。

（3）各乡镇（街道）要加强骨殖迁移安置跟踪管理，凡涉及骨殖迁移安置补偿的，须以迁入地墓穴使用证为依据，防止私埋乱葬。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10月）

对本次规范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提升、查漏补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上线殡葬监管数字化系统，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公墓公益属性。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同配合。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要按照职责分工（附件1），积极主动作为，抓细抓好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同时加强各自领域涉及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风险隐患的源头防控，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线索移交机制，确保规范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注重综合施策。针对公墓管理方面历史遗留问题多、积累矛盾多、涉及面广的情况多措并举，突出重点、依法依规、稳妥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建立覆盖公墓规划、审批、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等方面的全过程、常态化监管机制。发挥殡葬行业协会作用，围绕重点规范问题，推动会员单位带头做好自查整改，完善自律惩戒机制。对干扰阻挠规范管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从严处理，对殡葬领域中涉黑涉恶势力严厉打击，对在规范管理工作中领导不力、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的领导干部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营造良好氛围。加强政策解读及舆论引导，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为规范管理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大力宣传海葬、树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倡导绿色文明祭扫方式。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曝光违法违规案例，教育警示干部群众，引导树立厚养薄葬、节地生态的殡葬新风尚。